

# 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 使用作業規範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訂定

## 一、目的暨適用對象

為因應內政部電子化政府紙本減量措施，本處提供建築師申請使用「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系統）網路資訊服務，建築師可透過網際網路上查詢與列印相關申請管制套繪圖資、申請領用地籍圖電子檔、下載繪製各項建築執照套繪圖資工具以及繪製後上傳機關收件與核對副本等功能，藉以達成提升執照審查業務之透明度與便捷性之目的。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範。凡申請使用本系統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作業規範。

本規範所稱建築師，係依建築法第 13 條之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 二、保密責任

透過本系統所獲得相關建築相關圖文資料之人，依法應予保密，除業務所需外，不得他用。如有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三、開放項目

本系統提供全市下列數化圖資：

- (一) 建築執照申請管制項目數量、範圍圖資及管制文件影象資料，係經原管制機關或業務單位確認後於本系統建置。
- (二) 由本府地政局地籍圖數值資料庫介接轉換之地籍圖電子檔，係以「地籍圖資料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增值利用約定事項」授權（附錄二）供應。

## 四、作業人員定義及職責

本系統以 1 人申請 1 帳號之方式為原則，並依下列作業人員分別授權：

- (一) 建築師：查詢建築執照申請管制項目套繪圖、地籍圖與上傳建築執照套繪圖之專業人員。
- (二) 系統管理者：（由本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線上申請許可、復權設定及使用授權陳報審核作業。
  - 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本系統之使用者使用情形之查核作業，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應依規定通報。
- (三) 系統建檔人員：（經相關業務資料主管單位指派，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建物套繪圖資檔案匯入作業。
  - 2. 辦理申請管制項目圖資建檔及更新作業。
  - 3. 辦理建物套繪圖資檔案及申請管制項目圖資檔相關資訊疑義釐清。
  - 4. 其他配合本府資訊調閱、查核及安全等管理事項。

#### 五、使用者帳號申請方式

- (一) 建築師：本系統使用者授權帳號及密碼與本處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化系統相同，建築師得經由本系統登錄畫面連結至本處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化系統登錄畫面，以申請簽入帳號密碼授權。
- (二) 系統管理者：由本處資訊室之業務同仁擔任，帳號另以帳號管理功能建立。
- (三) 系統建檔人員：由主管單位指派，帳號另以帳號管理功能建立。

各申請人辦理前開人員之（二）及（三）註銷異動作業時，得先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本處暫停使用權限，加強本系統使用安全管理。

#### 六、作業注意事項

使用者如有相關操作問題可先行以電話聯絡單位連絡人或廠商連絡人先行確認，並需遵守下列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建造執照申請管制項目之查詢與列印作業：

本系統所供應建造執照申請管制之項目數量

與管制範圍謹供參考，實際管制內容需以原管制法規訂定內容或原管制機關與審查業務單位提供之文件內容為主，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參考本系統「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表」(附錄一)。

(二) 地籍圖電子檔申請作業：

1. 依本府地政局「地籍圖資料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值利用約定事項」授權(附錄二)，地籍圖電子檔僅供建築師規劃及設計所需土地座落範圍，申請人須依實際需求臨櫃申請地籍 1/500 比例展圖範圍電子檔，並現場臨櫃領用。
2. 申請人發現所領用電子檔標示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請向本府地政局查詢，並於排除不符合事項後通報本處重新領用正確圖資。
3. 申請人可由臨櫃申請系統功能提出領用地籍圖電子檔申請，惟須在現場繳費完畢後方可下載電子檔。申請人需自行準備電子檔行動儲存設備(例如：可寫入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或隨身硬碟等)，以供電子檔下載時存放。惟申請人於使用前請先行掃毒，以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
4. 為避免電子檔行動儲存設備故障或檔案存取失敗，申請人可於領用電子檔日起算 7 日內，於「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台」內之「建築師線上套繪圖查詢暨交件子系統」中下載備用電子檔案。
5. 本系統所供應之地籍圖電子檔，以 A4 紙張大小、1/500 比例展圖範圍為單位，收費基準依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中收費項目為「地籍圖謄本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為「電腦列印：為每張二十元」之規定，每張收取新臺幣 20 元。建築執照套繪圖

電子檔之供應，本處於獎勵推廣期間暫不收取費用。

6. 上開規定之收費基準如有修正，則本案之收費基準須配合調整。

(三) 建築師套繪圖電子製圖及繳件作業：

1. 建築執照套繪圖繪製須採用地政機關或本系統所提供含 TWD97 座標定位數值之地籍圖電子檔做為底圖，執行套繪作業。

2. 建築師需確認最新地籍範圍是否有變動，如有變動請重新申請最新地籍圖電子檔後，執行建築執照套繪作業，避免發生建築物與地籍範圍不符之事件。

3. 建築執照套繪圖繪製與標示作業步驟，請依「建築師套繪圖電子製圖規範及繳件作業操作手冊」之規範作業，以避免發生建檔錯誤。

(四) 常見問題區：

1. 經收集相關使用上之問題並經分析相關解決方案，彙整於本區以供參考。

2. 本系統提供機關連絡人與廠商連絡人電話與 e-mail 帳號，以供連絡與討論使用上之問題。

七、稽查

(一) 各使用者系統使用紀錄保存期限為 3 年。

(二) 為加強稽查作業，各使用人應配合政風單位辦理稽查作業。

(二) 本處依業務執行現況界定使用之異常存取狀況，適時提供執行稽查之依據，如發現異常存取狀況將通報本處政風單位，並以公務電話紀錄記錄備查。

八、其他規定

(一) 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系統。

- (二) 利用本系統取得、列印與下載之電子檔資料與軟體，僅供個人使用，使用人應妥善管理並禁止轉讓或銷售，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
- (三) 為加強系統使用安全管制，密碼輸入連續錯誤次數達 3 次時逕予停用。
- (四) 個人密碼至少應每 3 個月變更 1 次，並妥善保管，上開期限未變更密碼而登入時，系統將會強制要求變更。
- (五) 本系統連結本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管理等系統，以取得相關資訊，使用人對於上述系統提供之資訊之查閱，需遵守相關規範。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錄一、

臺北市建築師套繪圖服務平臺參考圖資來源與更新週期表

圖資名稱	圖資來源	更新週期
門牌圖	工務局	季
地標圖	工務局	年
行政區、里界	民政局 學會	年
道路街廓圖	學會	年
地籍圖	地政局 DB 介接轉製	月
地籍小段界圖	學會	季
地形圖	本局四科	2 年(每年一半)
地形網格圖	本局四科	年
航照圖(正攝影像)	本局四科	2 年(每年一半)
樁位點圖(地形樁)	本局四科	年
都市計畫圖(依地籍)	本局四科二股	季
建造執照申請管制項目	依各管制機關及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建檔	年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本處資訊室 1 股	天

附錄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圖資料  
授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值利用約定事項**

首次訂定：102 年 5 月

一、使用目的、範圍及提供方式：

- (一)使用目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運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轉提供予建築師，供其繪製具座標之建築套繪圖，再將繪製完成之建築套繪圖電子檔，轉入建管處之建築套繪圖系統，以提升圖資品質，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 (二)使用範圍：提供建築師規劃及設計所需土地座落範圍之地籍圖電子檔。
- (三)提供方式：地政局提供建管處自「臺北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下載地籍圖界址檔，再由建管處依個案需要提供建築師以臨櫃或網路方式申領地籍圖電子檔。

二、建管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之收費基準：

- (一)本案地籍圖電子檔，以 A4 紙張大小、1/500 比例展圖，收費基準依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中收費項目為「地籍圖謄本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為「電腦列印：為每張二十元」之規定，每張收取新臺幣 20 元。惟上開規定之收費基準如有修正，則本案之收費基準須配合調整。
- (二)為簡化本府財務收支作業流程，本案建管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收入，由建管處收取後直接解繳市庫。
- (三)建管處應於每月 15 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

作日)，將前一個月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售地籍圖電子檔解繳市庫統計表」(含申請日期、收據編號、申請人、申請地號、申請筆數及費用等項目)函送地政局。

### 三、權利歸屬：

建管處自地政局所獲取及加值之所有地籍資料，其權利歸屬地政局，授權期間內同意建管處於本案申請範圍內無償使用。

### 四、使用限制：

(一)建管處僅得就申請使用目的、使用範圍及提供方式使用，未經地政局同意，不得轉移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再移轉予其他公司及個人使用，原始介接資料亦不得轉介接。

(二)若建管處有新增原申請目的、範圍及提供方式外之加值產品或服務，應先向地政局提出申請，並經地政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五、授權方式：

地政局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建管處下載地籍圖電子檔。

### 六、授權期間：

本案授權期間自本案核定次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即終止授權，如需續用，應於本案屆滿前 1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惟每次授權期間以 3 年為上限。

### 七、其他事項：

(一)建管處自地政局獲取之資料於「建築套繪圖數化暨地理資訊系統」加值利用時，須標示資料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本案所需相關程式均由建管處撰寫。

- (三)地政局因政策或其他事由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授權，於終止之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建管處，建管處不得異議，並不得向地政局請求任何賠償。
- (四)本案授權期間屆滿後，建管處不得重製及繼續使用向地政局所取得之資料，若需要重製及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